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威临港政管办发〔2020〕3 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港区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便民服务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入驻窗口：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5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研究，印发《临港区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并遵照执行。

临港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临港区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威海市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威政办字〔2020〕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是指办事企业和群众在申请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在主审材料具备但可容缺报审材料暂时缺少的情形下，“海贝分”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的自然人，以及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法人或社会组织，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按照规定补齐，审批部门可以先行受理、办理。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主审材料指进行审批必需的主体材料。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要件，但该前置审批事项已由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出具的初审意见，可以作为主审材料。

容缺材料指主审材料以外，依法依规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者其他辅助材料等。

第三条 “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应遵循“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原则。

第四条 各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的主审材料和容缺材料，依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化，实行动态管理。并结合办事企业和群众实际情况，实行“一事一议、风险协商、定制服务”。

第五条 “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在基本条件具备、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缺少容缺材料的情况下，可自愿向审批部门申请对该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提出申请时，应当按照相应申请事项的操作指南提交主审材料及承诺书。承诺书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容缺材料清单、告知承诺事项、补齐补正时限，同时需要注明同意将承诺书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告知承诺书由申请人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入档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二）容缺办理。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查，项目主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受理时限予以受理。受理后开始计算审批时间。项目主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齐补正主审材料或者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审批办理。审批部门受理后，应当按照该事项容缺内容和告知承诺内容，进行一事一议，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审查

要求、办理时限等进行容缺审批。其中：容缺审批不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可以通过批后监管纠正的，审批部门可以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容缺审批可能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审批部门应当出具明确的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字样应体现在批文里。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在其行政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业务”。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为前提，再次取得的行政许可，仍然视为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

（四）审批转换。实行容缺办理事项，申请人应当于约定期限期满前向审批部门补齐容缺材料。审批部门对补齐的容缺材料审查后，未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将预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初审意见应当作废，并按照该事项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实行容缺办理事项，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次要要件的，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申请人未严格履行告知承诺约定的，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并将撤销结果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在补齐次要要件之前，违反承诺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或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同步推送行政许可机关。

第七条 申请采取“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办理模式，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等风险由申请人自负：

(一)因补齐的容缺材料对初审意见发生重大变更或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需要重新办理该事项审批或者影响其他事项审批的;

(二)因补齐的容缺材料造成初审意见与正式审批文件(证照)不一致,导致相关损失的;

(三)因不能补齐容缺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导致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

(四)其他非因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导致相关损失的。

第八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承诺内容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督促监督相关审批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业务办理,并在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等网站公布本实施细则。在具体办理过程要做好咨询辅导工作,真正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并将“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的实施情况纳入“一次办好”改革的督查和政务绩效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实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威海临港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